

# 下车捡东西 大意酿事故

近日,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居民白某驾驶小型轿车沿宝格都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与那仁街交叉路口时,武某骑着电动自行车行经此处,由于车筐中的物品突然掉落,武某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路中央,下车去捡掉落之物。当时恰逢雨天,视线不佳,白某未能及时发现路中央捡物品的武某及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只听

“砰”的一声巨响,武某被撞得腾空飞起,电动车也被撞翻,由于事发时武某未佩戴安全头盔,导致其头部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据了解,武某行至事发地点时,车筐中的安全头盔意外掉落,武某来不及多想,便急着停车去捡,全然未顾周围来车情况,结果被过往车辆撞倒。

在此次事故中,机动车驾驶人白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行人武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双方承担事故同等责任。

## 民警提示:

雨雪天出行,视线极易受阻,机动车驾驶人务必减速慢行,高度警惕,随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行人在道路上骑行电动自行车时应更加谨慎,若有物品掉落,切不可贸然于路中央停车捡拾。交通参与者唯有时刻保持高度警觉,遵守交通法规,方能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哈斯木其尔)

## 面包车强行超车失败 被三辆半挂车挤在中间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报警称,在辖区X570线60公里150米处,发生了一起车辆连续碰撞的交通事故。

事发当日,驾驶人吴某驾驶小型面包车沿X570线由西向东行驶至60km+150m处,因观察不足,违规超越同方向的重型半挂车时发生碰撞,后又与另外两辆重型半挂车再次发生碰撞,

造成四方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据驾驶人吴某交代,在行驶过程中着急想要超车,却未观察到对向车道驶来的重型半挂车,但由于空间不足,迫不得已紧急躲避,只能在三辆重型半挂车中间行驶,最终引发了交通事故。巨大的冲击力使面包车两侧受损,凹陷变形。幸运的是,并未造成人员伤亡。

经交警部门调查认定:事故中,驾驶人吴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与对向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不得超车”的规定,驾驶人吴某应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孟祥婧)

## 醉驾男子遇查换座 上演惊险“无人驾驶”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公安局交警大队乌灵中队民警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在马路中央向前溜行,民警立即上前大声提示车内人员拉手刹,却发现该车“无人驾驶”。情急之下,民警不断拍打车窗呼喊车内人员立即采取制动措施,最终,副驾驶乘坐人员用手压住脚踏板,车辆才停止前行。

民警经了解得知,驾驶人金某某看到交警查车,一时慌乱直接从驾驶座跳至后排座位,致使车辆溜车。民警闻到驾驶人金某某身上有一股浓烈的酒味儿,便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的酒精含量为109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经民警进一步询问得知,当晚金某某、柳某与朋友一起喝酒后,柳某将车开至某银行门口后,金某某又驾驶车辆载着三人上路,不料半路遇上交警查车。

经抽血检测,金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5.95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柳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66.8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邱蓉)

## 心情郁闷喝醉酒 开车兜风被查处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夜检查时,看到一辆小型轿车的驾驶人将车辆停在路边,下车后就往远处跑去,民警见状立即将其拦下,并在该驾驶人身上闻到了浓烈的酒味儿。随后,民警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邱某某体内的酒精含量为172mg/100ml。

民警经询问得知,邱某某因情绪不好,独自打车去饮酒,但酒后越想越郁闷,便决定驾车去兜风,没想到刚行驶到路口就遇到交警。经抽血检测,驾驶人邱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46mg/100ml,达到了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

随后,该大队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邱某某处以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孟祥婧)

## 无证驾驶危害大 心存侥幸不可取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警大队力布皋中队在辖区省道310线110公里处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民警依法对一辆小型轿车例行检查并要求驾驶人杨某出示驾驶证。杨某称未随身携带驾驶证,当民警要求其出示电子驾驶证时,杨某辩称自己还没办理电子驾驶证。

民警经过进一步核查,发现杨某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上路。在证据面前,杨某承认了自己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并称科目一考了多次都未通过,便放弃考试,选择铤而走险无证驾驶上路。

目前,该案件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作进一步处理。

## 民警提示:

驾驶机动车需要体系化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各规定科目考试合格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才能上路行驶。开车出门务必持“证”驾车,做到守法安全出行。

(申丹 马兰鹏)

## 货车变“客车” 万万“驶不得”

近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路段巡逻时,发现一辆轻型厢式货车载货车厢内蹲坐着人,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执勤民警立即让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清点,该车核载2人,实载14人。

据了解,车上乘坐的都是附近农田干活的村民,因另外一辆客车发生故障,驾驶人想着路程不远,又是晚上,便抱着侥幸心理,让大家乘坐于货厢内。

随后,民警对货车驾驶人及乘客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告知其货车违法载人的严重后果,责令该车驾驶人对车上乘客立刻转运。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高某某驾驶载货汽车违规载客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李丽)



## 超员载客图省事 莫拿危险当便利

车辆违法超员上路,严重威胁驾乘人员的生命安全,但总有人心存侥幸,对危险置若罔闻。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交警大队呼伦中队民警在G331国道4912公里处开展交通违法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小型面包车行迹可疑,于是立即上前检查。

当打开车门的一瞬间,眼前的一幕让民警大吃一惊,只见车内密密麻麻挤满了人。经清点,这辆核载8人的小型面包车里塞了12人,超员50%以上,属于严重超员违法行为。

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人薛某某解释说,车上都是一个工地的务工人员,大家要去工地,为了图省事就让所有的工人挤进车里,谁知途中就被交警查获。随后,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结合近期超员事故案例对面包车超员载客的严重危害性进行了讲解,并让驾驶人联系车辆将超员乘客安全转运,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目前,此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李丽)